

证券代码：833888

证券简称：华普永明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下半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发生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主要股东、全资子公司对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主要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陈凯、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系银行借款，由陈凯、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0
陈凯、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系银行借款，陈凯、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0,000,000.00
陈凯、朱金才、郭海明、黄建明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公司支付 18,000,000.00 元保证金，其余由陈凯、朱金才、郭海明、黄建明提供保证担保。	36,000,000.00
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公司支付 6,600,000.00 元保证金，其余由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6,500,000.00
陈凯、杭州蓝汀辉光电有限公司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公司支付 5,000,000.00 元保证金，其余由陈凯、杭州蓝汀辉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凯、黄建明、郭海明、朱金才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少于三人，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名称：杭州蓝汀辉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雅观村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人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朱金才

主营业务：LED灯具、零配件生产、销售等。

(2) 名称：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10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陈凯

主营业务：LED灯具、模组及零配件生产、销售等。

2. 自然人

(1) 姓名：陈凯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44室

(2) 姓名：黄建明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900号

(3) 姓名：郭海明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188弄32号

(4) 姓名：朱金才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画桥镇洪都居委会街道宿舍25号

(二) 关联关系

陈凯，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建明，系公司股东。

郭海明，系公司股东。

朱金才，系公司股东。

杭州蓝汀辉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